

广德市“食安安徽”品牌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创“食安安徽”品牌，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安徽”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1〕3号)、《宣城市“食安安徽”品牌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宣政办〔2021〕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质量强市战略，以创建“食安安徽”品牌为统领，实现全市食品品牌数量持续增加、食品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高，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安全第一。坚持安全为先、市场主导、政府推动、标准引领、示范创建、社会共治的原则。

2.坚持“创建为标，培育为本，发展为要”。围绕创建目标，积极培育我市传统和现代优势食品产业，推进高质量发展。

3.坚持“点、线、面”整体推进。聚焦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要业态和关键环节，通过持续培育、示范引领、整体创建、巩固提升，努力打造我市“食安安徽”品牌整体形象。

(三) 创建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创建“食安安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 34 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 个、餐饮安全街区 1 条。到 2025 年，建立起覆盖“食安安徽”品牌培育、发展、支撑和示范等环节的创建体系，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运营、品牌化营销的食品产业新格局，构建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夯实品牌创建基础。

1. 实施质量兴农计划。提升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水平，加大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登记工作力度，全面实现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培育“食安安徽”食用农产品企业 7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推进林下经济发展。以林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提升林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培育 1 家林下特色中药材、森林食品等“食安安徽”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林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深入实施“三品”战略。按照“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要求，推动我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企业 10 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规范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管理。提高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企业质量水平，打造食品流通消费环节领军企业品牌。培育“食安

安徽”食品流通企业 7 家、餐饮服务企业 10 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加强出口食品安全管理。促进茶叶、蜂蜜、果蔬罐头等地方特色产品出口，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外贸发展。出口食品合格率达 99%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打造“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积极争创“皖美粮油”公共品牌，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增加优质食用农产品供给总量，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供给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粮储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构建品牌创建环境。

7.融入评价体系建设。积极参与“食安安徽”品牌商标注册和品牌标准制定。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主动配合品牌研究和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粮储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强化企业监督指导。按照“食安安徽”品牌创建指导目录，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品牌整合、市场策划、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监督指导企业(园区)有序开展品牌创建工作。加大对“食安安徽”品牌的管理保护力度，严厉查处商标侵权、非法使用标识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粮储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讲好我市“食安安徽”品牌故事为核心，推进食品安全宣传阵地建设，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宣传活动，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消费文化、合理膳食和质量管控等内容，提振公众消费信心，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影响力和公信力。(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提升品牌创建能力。

10.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针对食品产业发展需要，依托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开发品牌理论和实践培训课程，加大食品行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培育更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食品产业从业人员。依托企业高校实训基地、大师工作室等，大力引进、培育和壮大一批食品行业领军人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完善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资金投入品牌建设、品牌塑造、品牌提升等方面，食品企业实际发生的提升质量、品牌塑造等方面的经费投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综合运用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优惠措施，将支持食品实体经济品牌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向高端供给侧和品牌建设集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 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12.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依托全省统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及可追溯体系建设的研发与示范，鼓励食品安全领域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开展科技合作，实现自主知识产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进行技术创新，提高食品安全领域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水平，加快促进食品安全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粮储局>)

14.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食品高端企业，扩大产业集聚规模，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延伸食品产业链条。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规范提升行动和食品小作坊整治提升行动。改造完善冷库、冷藏运输设备等基础设施，建立全程无断链的食品、食用农产品低温冷链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粮储局>，市交运局，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始终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

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将“食安安徽”品牌创建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结合资源特色、品质特色、功能特色和文化内涵，明确发展目标，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大支持力度。对取得“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的食品生产园区（包含产业基地、产业园区、特色小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含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分别奖励4万元、2万元。完善扶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有关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规划、用地、投资、融资、信贷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三）强化督查评估。围绕“食安安徽”品牌创建工作，加强统筹规划，强化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